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文件

市规划国土发〔2018〕382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做好规划管理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北京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城区和海淀区政务服务大厅启用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和项目类型分为社会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和新建扩建项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和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消除隐患项目和新建项目）三类。

二、社会投资项目可以选择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提供的预沟通、预协调咨询服务，以更快地获得行政许可。政府投资和线性工程建设项目须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上完成项目生成后，方可进入审批程序。

三、工程建设项目的主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4 个阶段。各类项目各审批阶段办理时限为：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其中项目核准、备案可同步办理），施工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7 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7 个工作日。在途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限按原规定执行。

线性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7 个工作日。在途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限按原规定执行。

四、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网”全事项办事服务，“一表”整合申报材料，在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提供综合服

务，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大幅度压缩办理的工作时限，相关部门审批并联办理，互相推送审批文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网上申报和办理申请表格下载：首都之窗——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网上申报或表格下载。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详见附件。

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和落实《北京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按照本通知要求，持续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积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认真做好服务窗口受理核发工作，做好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和反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进改革工作深入。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7张）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联系人：综合处 张洪滨；联系电话：88073191）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